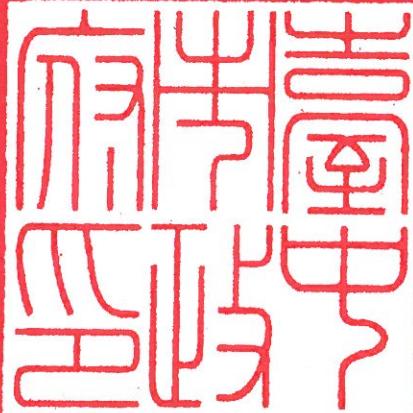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11981號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公告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指定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9及9-1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公告範圍為2,844平方公尺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彰化銀行舊總行，為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委請白倉好夫與畠山喜三郎設計，於西元1938年興建完工，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仿西方風格之銀行建築典範，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、俱有特色，表現地方營造技術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，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。

(二)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，表徵臺灣金融發展，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。

(三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

裝

訂

線

5款所列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9 及 9-1 地號，總計面積共 2,844 平方公尺。
三、指定理由	<p>(一) 彰化銀行舊總行，為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委請白倉好夫與畠山喜三郎設計，於西元 1938 年興建完工，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仿西方風格之銀行建築典範，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、皆俱特色，表現地方營造技術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，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。</p> <p>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，表徵臺灣金融發展，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。</p> <p>(二)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1198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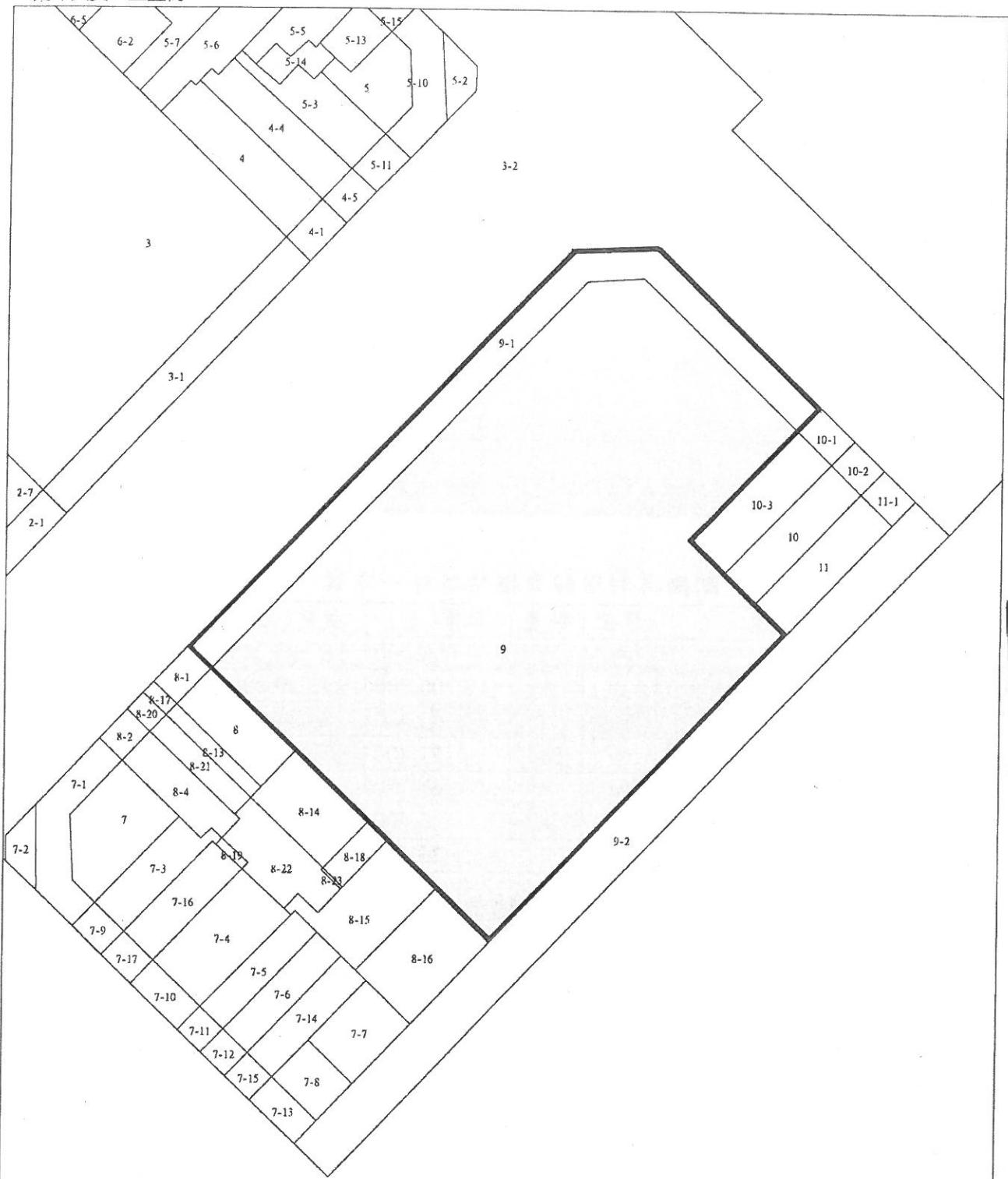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中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17日08時47分 收件號：103BA028002

— 臺中市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保存範圍：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9 及 9-1 地號。



列印人員：王昱喬



比例尺：1/600

查驗碼：103BA028002PIC1593795C14863A384EBE79AE60E4E